



從公司內外帳看逃漏稅

內外帳 / 逃漏稅捐 / 不實憑證

稅捐稽徵法

商業會計法

一事不兩罰

Nothing is certain but tax and death in this world, said Benjamin Franklin.

主講人 姜長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財稅採購組
檢察官**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學組碩士
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重大刑案組、金融犯罪組)
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高階金融證照人員、臺灣法治會計學會會員
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在職課程特聘講座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在職課程特聘講座
國立警察大學刑事偵查教育訓練特聘講座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偵查教育訓練講座

Jack Chiang



PART 01 公司內外帳

PART 02 逃營業稅-OB嚴選

PART 03 逃營業稅-東京著衣

PART 04 逃營所稅-金生儀

PART 05 逃雙重稅-金錢豹



公司內外帳



●內帳是罪惡? ●內帳能做什麼? ●法律人視角 ●會計人視角

【高虹安恐遭重判2】浮報助理薪水加班費內帳曝光 高虹安親簽賴不掉

北檢循此調查，發現高虹安涉犯貪汙罪的三大關鍵，一是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國會聯繫相關工作？二是助理薪酬有無進入立委私人口袋？三是助理薪酬有無低薪高報、挪作他用？一查發現，小兔依高虹安指示，從2020年3月起至同年11月止，不但將辦公室4名助理的實際薪資7萬元、6萬2,000元、4萬6,000元等數額，按月「虛灌」每人每月數千元至1萬元不等，再不實填寫於「立法院立法委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上，交由高虹安在表單上簽名後，向立法院浮報助理薪資。

實應領薪資	應退款
	助理A 16581(3月加班費-6000元的獎金)
43704	助理C 2432+13528(3月加班費)
60137	助理G 7873+24820(3月加班費)

417 入帳(應退)	16581
423 委員早餐	?
427 入帳	30000
委員買台酒	?
401 早餐(=)	90
406 早餐(=)	45
417 入金	15960
407 七號咖啡-檸檬魚	280
408 星巴克千層蛋糕	95
415 咖啡機保養劑	700
416 早餐	90
416 辦公室花費	5000
417 入金	32693
421 寄贈品的郵資	252
422 送司機餅干	160
422 辦公室治裝	2000

本頁圖片與文字來源均取自鏡周刊網路新聞

來源：吹哨者所提供的內帳、公積金總帳紅字紅框為本刊加註、整理

【潤寅死亡筆記本5】王音之行賄調查官露餡 超完美內帳全都爆



潤寅案爆發後，律師黃呈熹曾協助湮滅罪證，把潤寅公司電腦搬去藏在擔任白手套的水果行業者那裡，檢調循線找到電腦後，發現其中藏有潤寅多年的內帳電子檔，詳載公司成立以來的金流，包括王音之按月支付高額利息給錢莊及金主的明細，其中一筆以2張支票支付給洪村騫的500萬元，附註提到「郭調查官」，讓專案小組懷疑有自家人涉案。

最關鍵的是，辦案人員根據扣到的關鍵電子檔內帳，發現王音之把每筆還給洪村騫的款項都用利息標註，惟獨這筆500萬元的款項是加註郭調查官，這也讓洪村騫百口莫辯，更不得不讓專案小組懷疑有自家人涉案。

本頁圖片與文字來源均取自鏡周刊網路新聞

01 公司內外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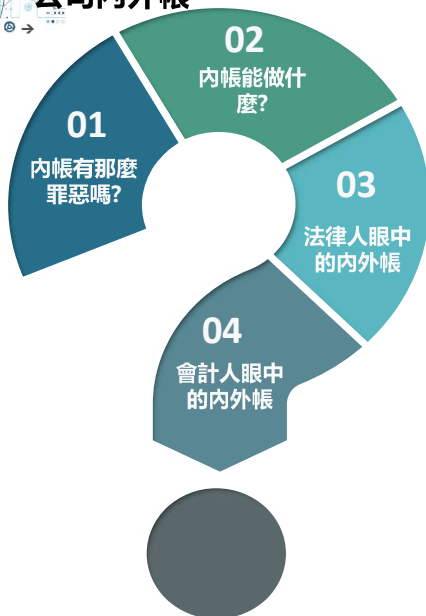
1. 有些真實交易無法取得發票，無法申報抵扣稅額。
2. 內帳的製作重點，實際上是反應公司真實營運的情況，以達自己營運的目的或股東分潤的計算。

什麼是「內外兩套帳」？

1. 為節省稅務或基於其他合法或違法的理由，製作供稅務機關查核課稅的帳冊、財務報表。
2. 其中可能含有虛假的憑證，以創設虛假的交易事實。
3. 外帳的製作重點，實際上不是反應公司真實營運的情況，而是符合查核者的要求。



01 公司內外帳



01

內帳有這麼罪惡嗎？

做假帳、逃漏稅、不分紅、侵占公司款項

02

內帳能做什麼？

沒發票的、看得懂的、不能說的

03

法律人眼中的內外帳

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刑法、商業會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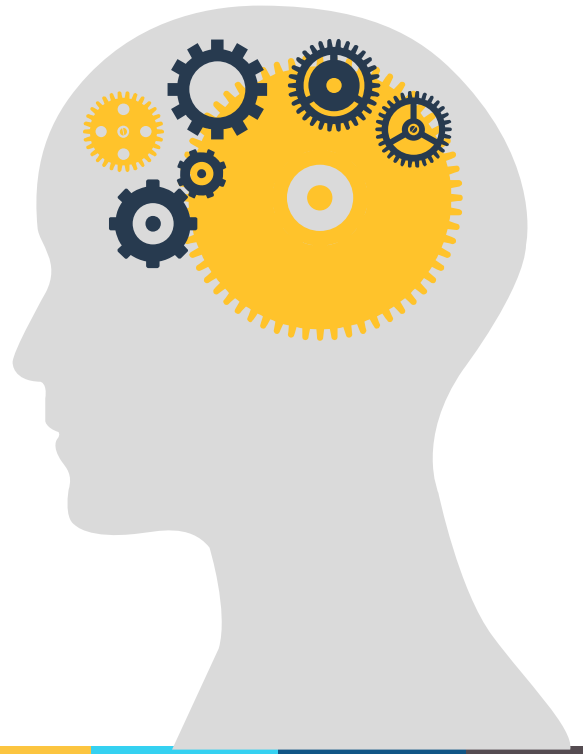
04

會計人眼中的內外帳

公司借貸禁止、利息收入課稅、假借款真調帳

內帳有這麼罪惡嗎？

你的小腦袋裡是不是在想如何做假帳...
你是不是有些收入或支出見不得光...
你是不是想要逃漏稅...
你是不是想要貪污公司的錢...
你是不是想要少分一點紅利...



沒發票的

有些正常交易雖然是真的有發生，但因為種種理由沒有辦法取得發票，例如中國人不開發票。

看得懂的

公司內帳主要是為了讓自己掌握實際經營狀況，所以不需要照會計學上嚴格的規定做帳，只要老闆自己看得懂就好。

內帳能做什麼？

不能說的

許多支出或收入遊走在違法邊緣，例如私下給佣金回扣，這無法列在會計科目內，只能放在內帳裡。

01 公司內外帳

SOP
01

搜公司先搜內臟

公司的內帳就是公司的內臟，也就是公司最實際的財務狀況與最真實的紀錄。

SOP
03

內帳會生證據

內帳跟被告自白一樣都不是證據，而是證據之母，透過內帳找到的才是證據。

SOP
02

訊問從內帳出發

公司負責人或主事者一旦看到內帳被搜到，一時間很難辯解，是訊問的最佳材料。

SOP
04

內帳的意外收穫

內帳上有時會出現很多意想不到的新東西。

法律人眼中的內外帳

01 公司內外帳

兩套帳一定是犯罪行為嗎？

有內外帳記載不等於必然違反刑事法律，有無違法關鍵還是看有無虛偽不實的記載，而通常假帳都會搭配**假發票!!!**

01 公司內外帳



「違法的」兩套帳會觸犯什麼刑事罪責？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



商業會計法第71條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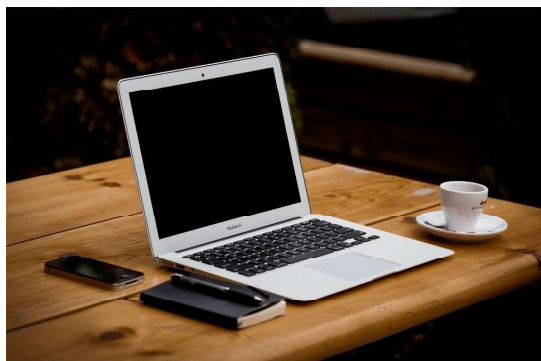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證券詐欺罪



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取銀行財物罪

01 公司內外帳

會計人眼中的內外帳



內外帳餘額不相同，差額應列入股東往來嗎？股東往來科目有什麼限制？



股東往來

貸方出現餘額，代表股東借公司錢，借方出現餘額，代表公司借股東錢，要核實且有金流勾稽。



借錢禁止

依據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原則上不可以借錢給股東。



利息課稅

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借錢要算利息，這筆利息收入須課稅。



借款調帳

如果不是借款，而是為了調帳，國稅局會認為是漏銷或虛報費用。

兩套帳一定 有問題嗎？

會計人眼中的內外帳

甲說：這一切都是不得已

許多公司有內外帳(尤其傳統中小企業)，部分原因來自於稅務機關認定可接受申報的收入或支出憑證有所限制(營§19+§33)，或有些實際為公司經營而付出的經費無法合於國稅局費用損失的認定，這時在外帳上(稅務帳)這些支出或收入都不會列載，但會出現在內帳(管理帳)上，因此導致內外帳的記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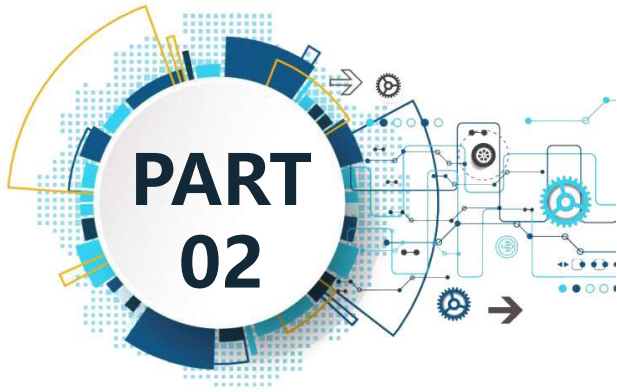
乙說：根本就是想犯罪說

依據國稅局所得稅申報書，申報時本來就分「帳載結算金額」及「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商業會計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的很清楚，即便無法取得原始憑證，都可以由公司內部自行製作，報稅的差別只在於能不能認列。不論能不能取得，或取得者是否合乎稅捐機關規定，都只是由「帳載結算金額」調整至「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的問題，公司根本不用找自己麻煩(兩套帳反而造成行政上的不效率及錯誤率高)。

織田信長 

敵は本能寺にあり！





逃漏營業稅 - OB嚴選

- 幽靈公司
- 假發票
- 扣抵銷項稅額
- 營業稅



OB嚴選

WOMEN LIFESTYLE COLLECTION

本週新品 熱銷補貨到 中性潮流 全方位美型褲 疊疊女孩 陳敬宜

爽購雙11 天天領 \$200 紅包 · 新

PREPARE A

搭配首選。 秋冬の必備單品

STYLE IS BECOMING WHO YOU ARE AFFORDABLE LUXURY IS JUST BECOMING FOR EVERYONE OF YOU

V領針織背心 Get

WOMEN LIFESTYLE COLLECTION MOM&KIDS SPORT SALE MEN

秒殺倒數 02:20:53

Charming Style NEW IN

流行時裝牌 秋冬新品 街頭酷裝 浪漫優雅

本頁圖片取自OB嚴選官網

02 OB嚴選逃稅案

持假發票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02 OB嚴選逃稅案



本案由國稅局查帳後發現有異，將全案移送調查局調查後，調查局再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透過搜索而取得橘熊公司的內帳，進而比對內帳與向國稅局所申報之資料之差異發現全案。



02 OB嚴選逃稅案



接續犯?

依據判決書的事實，王蘭芳分別在100年至103年、105年至106年、107年至108年三大期間內逃漏稅捐，這樣還可以論接續犯只判一條嗎？檢方認為應依年度論數罪併罰。



向中國進貨是理由?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是否要具有逃漏稅捐的意圖？



未引用內帳

檢察官起訴時有將橘熊公司的內帳引為證據，但法院並未將內帳列入證據欄中，有可能是拆分引用。

審判範圍的謎團

檢察官另外追加起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法院說因為確實有向中國進貨，所以不構成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且還說檢察官當庭更正犯罪事實？(一個法律問題：一個稅務問題)

臺北地院109訴1020

02 OB嚴選逃稅案

本院審核後，認定甲○○所為，是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第41條的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又甲○○等3人雖於事實欄壹、貳、參所示的期間內，在多個年度內先後為本件犯行，但他們都是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及同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而且是基於反應橘熊公司真實成本而為本件犯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檢察官認為應依年度分別計算犯罪件數，尚有未洽。**



接續犯的罪數怎麼算？

02 OB嚴選逃稅案

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雖指稱：甲○○等3人均明知橘熊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英利生公司並無任何交易，仍...由英利生公司開立如附件所示不實的統一發票，幫助橘熊公司逃漏107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2,557萬4,869元、108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1,752萬2,697元。惟查，...主管機關認定橘熊公司確實有進貨的事實，僅因未能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的其他公司所開立的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據此，甲○○等3人既然只是因橘熊公司向大陸廠商進貨的商品無法扣抵銷項稅額，基於反應橘熊公司真實成本而為本件犯行，而公訴檢察官於110年3月29日準備程序時亦同意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訴字第1020號卷三第53頁），即難認甲○○等3人另涉有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情事。



營業稅?營所稅?

02 OB嚴選逃稅案

一宗IPHONE15的買賣



STEP1. 老闆說不開發票賣3萬元，開發票則賣3萬1500元。



營業稅 $30000 * 0.05 = 1500$
(代徵：老闆代替政府徵收)

STEP2. 老闆賣手機3萬元，且因開發票收得1,500元營業稅，但上個月進貨這支手機支出了2萬元，且有索取發票而支付營業稅1,000元。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計算：

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應納營業稅
1,500元 1,000元 500元

老闆應向政府申報納繳500元的營業稅

STEP3. 老闆賣手機整年度共賣出100支，獲得300萬營業額，但進購成本為200萬元，開店水電管銷費用10萬元。



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計算：

(收入總額 - 成本費用 = 應納所得稅) * 20%
300萬元 200萬+10萬元 90萬元 18萬元

老闆應向政府申報納繳18萬元的

營利事業所得稅

記帳業界人士補充：

實務上,對於營所稅的申報就淨收入3000萬元以下,採用書審申報:



$300\text{萬元(淨收入)} * \text{書審率} 6\% - 10\% = 18\text{萬元(課稅所得額)}$

$18\text{萬元(課稅所得額)} * \text{稅率} 20\% = 3\text{萬}6000\text{元(應納稅額)}$

營業稅

第19條第1項第1款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第24條第1款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71條第1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

證明有進貨成本的事實,除統一發票外,亦可以其他文件證明。

法律問題

檢察官追加起訴，法院認為追加部分無罪，可以不在主文上另為無罪諭知嗎？

據此，甲○○等3人既然只是因橘熊公司向大陸廠商進貨的商品無法扣抵銷項稅額，基於反應橘熊公司真實成本而為本件犯行，而公訴檢察官於110年3月29日準備程序時亦同意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訴字第1020號卷三第53頁），即難認甲○○等3人另涉有逃漏營利事業所有稅的情事。

稅務問題

同一批假發票申報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什麼法院認為營業稅部分構成逃漏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卻不構成？

亦即，主管機關認定橘熊公司確實有進貨的事實，僅因未能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的其他公司所開立的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據此，甲○○等3人既然只是因橘熊公司向大陸廠商進貨的商品無法扣抵銷項稅額，基於反應橘熊公司真實成本而為本件犯行，...即難認甲○○等3人另涉有逃漏營利事業所有稅的情事。

公司負責人辯稱，因為要從中國進口很多衣服，但無法開立發票，所以才會拿假發票來相抵，這個辯解是對的嗎？

↑ 專業會計師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規定，進口貨物時本來就會代徵營業稅，代徵後，公司不但可以據此入帳申報營業稅扣抵，亦可申報所得稅，企業捨此正途不用，反而去買發票，那這些貨物當初如何進來？走私？是想省關稅嗎？所謂「中國大陸無法出具稅捐機關所需憑證，所以要買發票」的講法根本不通。

↑ 專業會計師指出，營所稅申報可概分查帳申報、擴大書審、所得額標準與同業利潤率申報等四種。其實同業利潤率申報即帶有懲罰性質(所適用的同業利潤率通常較高)，是給帳證不完備的公司用的，簡單說，公司再怎麼不濟，都可以向國稅局要求以營業額乘上同業利潤率後算出所得額。公司捨此途徑不用，去拿假發票，是否欲以查帳申報之方式，而以公司作帳後較低的純益率申報？倘真如此，當然有逃漏稅事實。

逃漏稅捐罪在刑事實務上的基本3大觀念

無須意圖

逃漏稅捐不以意圖為必要

無須意圖，但要故意

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捐罪未規定意圖之要件，但仍回歸刑法基本原則，即主觀上需具備故意。

僅限積極詐逃行為

消極不報稅不屬於稅捐稽徵法第41條逃漏稅行為

最高法院74台上5497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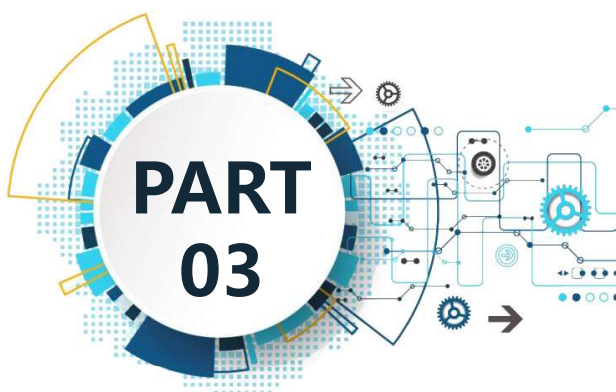
稅捐稽徵法第41條所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必具有積極使用詐術或與積極使用詐術同一型態之不正方法行為，始與立法之本旨相符，如僅單純的不作為，而別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縱有漏稅之事實，祇能科以行政罰鍰，而不能繩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

屬結果犯

逃漏稅捐之行為必須有生逃漏稅捐的結果

最高法院70台上2842判決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係結果犯，故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必納稅義務人使用欺罔之手段，為逃漏稅捐之方法，並因而造成逃漏稅捐之結果，始屬相當。



逃漏營業稅 - 東京著衣

- 中國進貨
- 會計師
- 逃漏稅意圖
- 上市櫃

百搭T恤



Nulla bibendum volu
tpat porta. Aliquam pharetra

假期
ootd



Nulla bibendum volu
tpat porta. Aliquam pharetra

顯瘦下著



Nulla bibendum volu
tpat porta. Aliquam pharetra
lorem ut congue varius.

會計師供「東京著衣」開假發票1.7億多元 判刑1年2月

全館消費滿\$1000

免運



會計師供「東京著衣」開假發票1.7億多元 判刑結果出爐

11:172022/07/29 中國時報/林偉信

李姓會計師開立假發票176紙，供知名的網購公司「東京著衣」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虛開發票金額達新臺幣1億7560萬9226元供逃稅，台灣等法院駁回上訴，依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填製及記入不實罪，判刑1年2月，可易科罰金，以2000元折算1天，可上訴。

檢方起訴指控，李明知麗舍等7家公司都不是東京著衣的實際交易對象，竟規劃帳務及資金流程，開立7家公司發票共176紙，供東京著衣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虛開發票1億7560萬多元，又虛偽製造資金流向後，再提現以地下通匯管道匯至大陸地區用於支付貨款給東京著衣公司的實際進貨廠商。

東京著衣公司176紙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總計逃漏營業稅865萬1137元；李明知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股款，竟為使麗舍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完成增資變更登記，製作內容不實之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等文件，持以申辦變更登記等。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東京著衣董事長逃稅 漏稅緩起訴



「東京著衣」董事長鄭景太等人涉虛設子公司掏空公司1.6億元，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定，鄭涉業務侵占罪嫌不足不起訴，但逃漏稅1325萬元，因鄭認罪並已先提存2000萬元至稅捐機關指定帳戶，做為未來擔保補稅金，檢方昨依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給予鄭景太緩起訴處分，鄭另得上繳國庫100萬元。協助逃漏稅的「東京著衣」財務長徐瑞雯、財務專員鄭敏慧、鄭琇月、會計黃伶嘉等11人也予緩起訴處分，各上繳國庫1到80萬元不等處分金；會計師李憲宇等4人因不認為以人頭虛設公司違法，遭檢起訴。

2015/05/07 06:00 自由時報 記者陳慰慈 / 台北報導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5%營業稅+3%手續費



國稅局



東京著衣公司



李憲宇會計師



晉捷公司 金天鴻公司 麗舍公司 銓動苙公司

全思美公司 美客族公司 吉芙特公司

持假發票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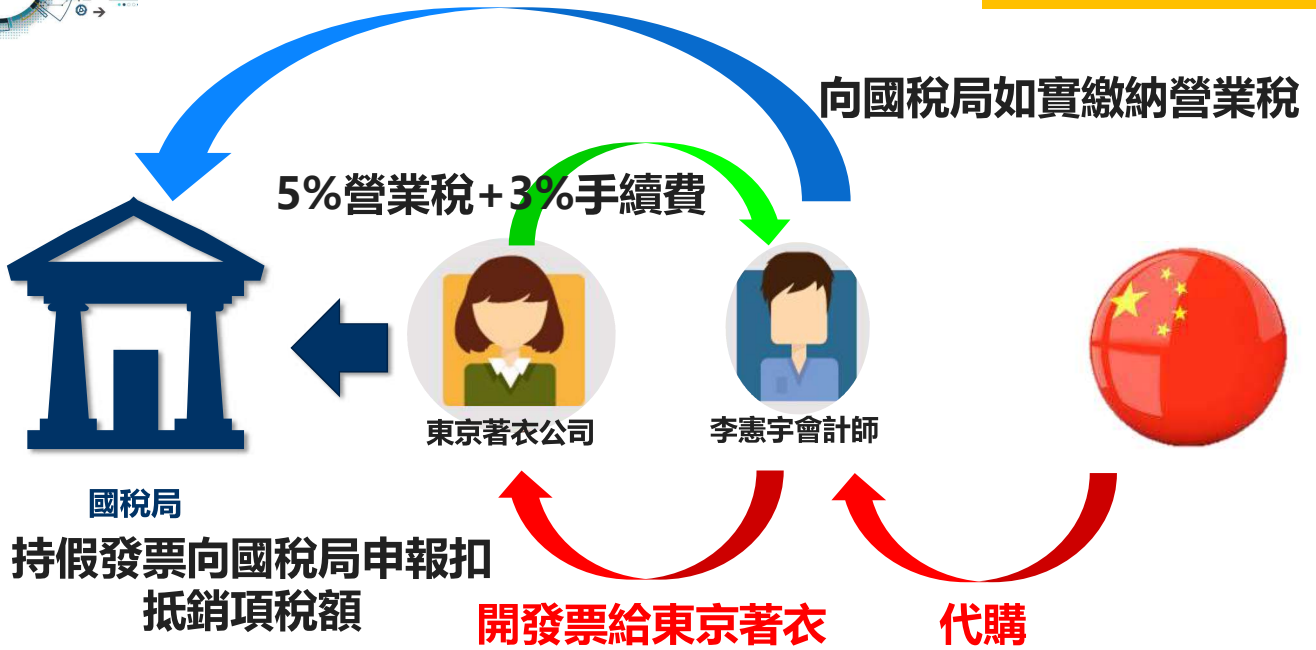
開假發票給東京著衣

臺高院108上訴3386



東京著衣逃稅案

李憲宇答辯版本



東京著衣逃稅案

依據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營業人受他人委託以自己名義代購貨物交付他人者，視同銷售，晉捷等7家公司與東京著衣公司間為代購交易，不是虛偽交易，我是明知有進貨事實，才願意擔任中間的代理商，這「特約代理進貨契約」，此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法所不禁，就是合法，本件代購交易之付款金流，迄無回流，資金流向並非虛假。

法院不採

李憲宇答辯

東京著衣雖與晉捷等7家公司簽訂代理商採購合約書，但實際上本係由東京著衣公司採購人員自行至大陸地區採購貨物，並自行於東京著衣公司東莞辦事處收貨、品檢及驗收貨物，實質上為自購交易。且東京著衣公司匯至晉捷等7家公司之款項，事後又由東京著衣公司人員領出後，以地下匯兌的方式支付大陸地區進貨廠商，則晉捷等7家公司並未實際取得貨款之所有權。

代購貨物	無代購事實
有進貨事實	無進貨事實
非虛偽交易	屬於虛偽交易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晉捷等7家公司總共開立的1.74億元發票（含貨價1億6,878萬6,104元及手續費發票）給東京著衣公司，向東京著衣公司收取5%營業稅計約843萬元稅款，如數申報為銷項稅額繳納給國庫無誤，國庫沒有少收一毛錢營業稅，整個交易架構金流、物流均為真實。

法院不採

李憲宇答辯

本件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東京著衣公司，不因與晉捷等7家公司簽訂形式上之代購合約而改變其納稅義務人地位，至晉捷等7家公司以自己名義依法向公庫報繳營業稅，並不能因此否認該東京著衣公司（進貨主體）「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行為」對稅捐稽徵效率之危害性，更無法否認「其造成當期營業稅短收結果」之客觀事實，因此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可責性仍然存在，並因此發生有害之漏稅結果。

5%營業稅

該繳的不繳

如實繳納國庫

不該繳的亂繳

並未逃漏稅

等於沒繳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營業人雖有進貨事實，惟不依規定取得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而取得非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該項已申報扣抵之銷項營業稅額顯未依法繳納，仍應依行為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該項不得扣抵之銷項稅款。

冤有頭,債有主

又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該非交易對象之人是否已按其開立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並不影響本件營業人補繳營業稅之義務。

改制前行政法院87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



東京著衣逃稅案

納稅義務人不能自己決定

租稅義務之履行，首應依法認定租稅主體、租稅客體及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始得論斷法定納稅義務人是否已依法納稅或違法漏稅。第三人固非不得依法以納稅義務人之名義，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以契約改變法律明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而自為納稅義務人。



大法官

釋字685

解釋理由書

公法上不當得利



因此非法定納稅義務人以自己名義向公庫繳納所謂「稅款」，僅生該筆「稅款」是否應依法退還之問題，但對法定納稅義務人而言，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並不因第三人將該筆「稅款」以該第三人名義解繳公庫，即可視同法定納稅義務人已履行其租稅義務，或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租稅義務得因而免除或消滅。

不是有人繳稅就沒逃漏稅

公庫財政上之收支情形，或加值型營業稅事實上可能發生之追補效果，均不能改變法律明定之租稅主體、租稅客體及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而租稅義務之履行是否符合法律及憲法意旨，並非僅依公庫財政上之收支情形或特定稅制之事實效果進行審查，仍應就法定納稅義務人是否及如何履行其納稅義務之行為認定之，始符前揭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



東京著衣逃稅案

意圖？ 故意？

問：東京著衣有實際給付營業稅給開假發票的公司群，假發票公司群亦如實繳納營業稅給國庫，這樣能說東京著衣有逃稅意圖嗎？



問：如果東京著衣在本件沒有逃稅意圖，那為什麼一開始不要誠實申報進口，而要事後拿假發票來申報補稅？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關於為什麼東京著衣要這樣做？

法院的理解是

- 高院108上訴386
- 北院104訴289

關於本件東京著衣公司自大陸地區進口服飾下單採購之交易流程，係由東京著衣公司採購人員到大陸地區工廠（檔口）挑選採購下單，貨送至東京著衣公司在大陸地區東莞辦公室後，由東京著衣公司當地品檢人員負責檢驗及包裝，而後委由呂偉公司將貨運送至東京著衣公司在嘉義的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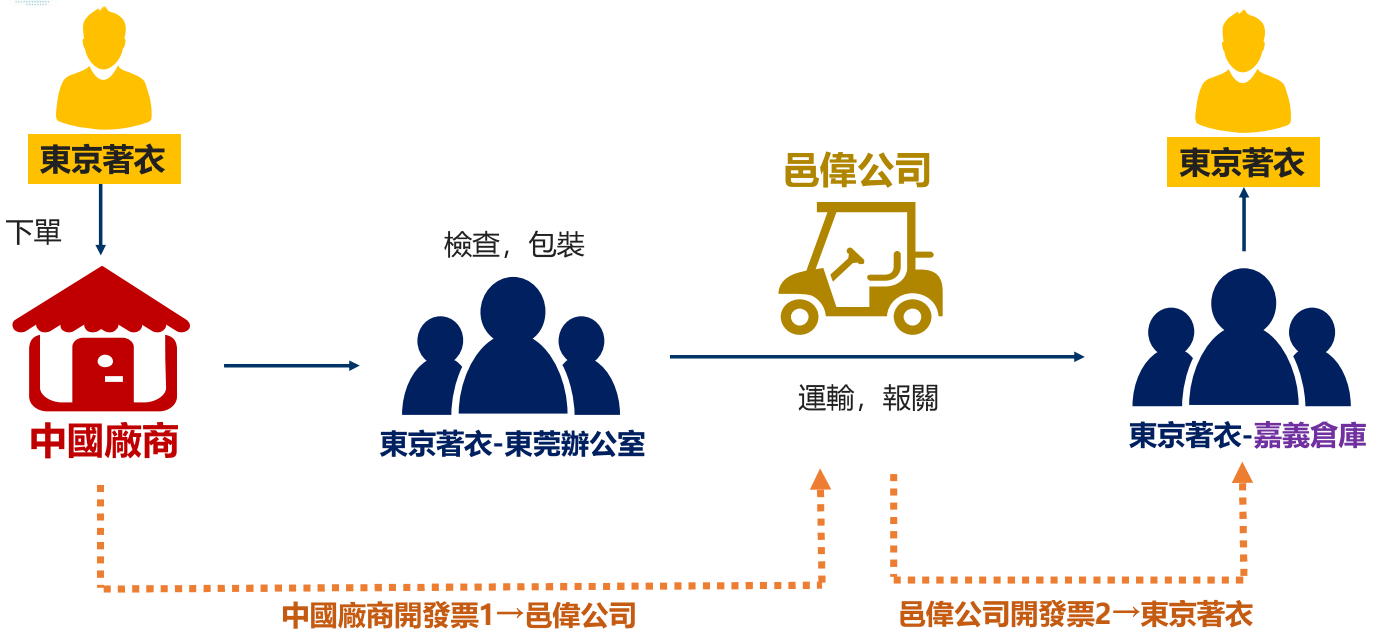
報關流程則以呂偉公司名義報關，報關產生之關稅、營業稅則由呂偉公司連同運費一併向東京著衣公司開發票請款，**因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進貨沒有進項憑證，故產生東京著衣公司進項發票不足之問題**，

鄭景太遂授權徐瑞雯與被告李憲宇共同研商解決方案，雙方議定由被告李憲宇以代理商名義提供進項發票給東京著衣公司，並支付代理商營業稅5%及手續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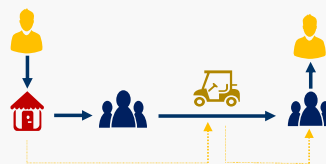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圖解法院視角中的東京著衣進貨流程



1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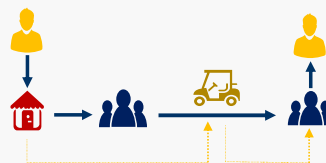


為什麼東京著衣要委託呂偉報關進口，不自己報關進口？

Ans. 因為如果東京著衣自己報關進口，要繳納高額的關稅(14%)，如果由呂偉報關進口，東京著衣只要付5%營業稅+3%給呂偉的手續費，而不用付這麼高的關稅。

2

問題



東京著衣不想付關稅，那由呂偉報關，呂偉難道就可以不用付關稅？

Ans. 理論上呂偉報關時必須持發票1以供驗關，但因當時走**小三通**，所以兩岸對驗關相對寬鬆，研判呂偉當時可能採取一些策略，以規避關稅。

走小三通是個關鍵點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東京著衣逃稅案

問：走小三通不需要準備什麼單據嗎？

是，一般小三通，就是以小三通的公司名義進口，所以不會有報關或進項單據，一般只有小三通公司的收據，證明有付費用~

問：什麼時候會走小三通？

想要少繳些稅的時候，如果要正規，就是數量、內容、金額都要正確，給海關查核，當選擇走小三通，就是商品不想繳稅，也不要報出來的商品，因此才會把大陸限制進口的商品或很雜沒辦法清算出數量的商品，直接給小三通公司包稅回來。不過現在抓的挺兇，已沒有買發票了。也很難買發票做假了。

問：依據法令規定，小三通應該還是要進行關務查驗流程不是嗎？

法規只是參考。實務上確實不查驗，除非被國稅局抓了，才會去計較這些被打叉的細項(下表)，那也只是為了拿出來給國稅局證明成本的。如果國稅局不抓或海關勾不到，那就閉眼過去啦。



線上船務報關之匿名人士針對小三通實際情形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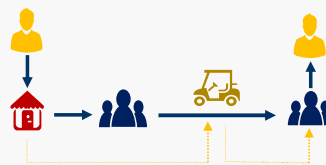
	進口人	納稅人	報單	進項稅單	發票	勞務費用	送貨收據
正式報關	東京著衣	東京著衣	✓	✓	✓	✓	✓
小三通	小三通公司	小三通公司	×	×	×	×	✓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東京著衣逃稅案

3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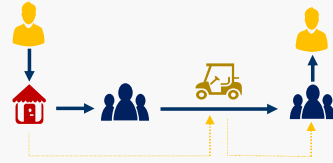
若依法院認定的進貨流程，東京著衣拿的是呂偉開的發票，申報營業稅扣抵也是以此為基礎，呂偉只需依發票1的購貨金額，加上關稅營業稅運費開出發票2給東京著衣即可，怎麼會有「因向大陸地區廠商採購進貨沒有進項憑證，故產生東京著衣公司進項發票不足之問題？」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3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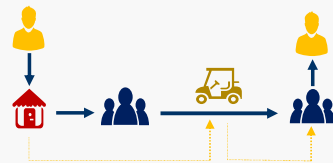
Ans. 研判很有可能呂偉在進口東京著衣的貨物時，不是真的以發票1為基礎，開立發票2給東京著衣，而是先依照東京著衣的要求開立一定數額的發票2，然後再去找其他發票，來充作發票2的進貨來源，故當呂偉沒有辦法找出相對數額的發票充作進項來源時，則發票2就很難開出東京著衣要的数字。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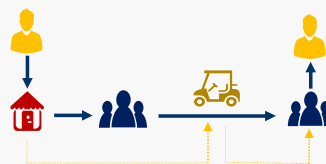
問題



上述推論可從東京著衣財務長徐瑞雯在法院的證詞中可一探端倪「證人徐瑞雯於原審中證稱：正常的作業流程應該是大陸地區廠商要開發票給我，但以這個業界來說，大陸地區廠商是不會開發票給臺灣地區業者，所以正常的流程都是透過報關行幫我們進口，它也幫忙開發票給我，報關行會去對這些港口，報關行會去對這些工廠，但報關行會開發票給我們，自大陸地區進口貨物都是透過呂偉公司報關及運送，呂偉公司是貨運商，也是物流業者，但沒辦法開足額發票給東京著衣公司」

4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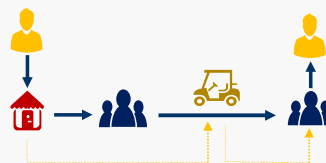
過去跟呂偉合作的模式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在103年間，呂偉突然會開不出發票²，以至於讓東京著衣自己去找其他發票來假充進項？

Ans.

1. 證人黃嘉惠(呂偉公司人員)於偵查及原審中證稱：因為東京著衣公司於103年要上市上櫃，鄭琇月要我們墊高衣服單價開發票，這樣會申報不實且不符成本，呂偉公司不願意配合，所以變更合作模式，所以呂偉公司就純粹幫他們報關送貨，就開貨物處理費跟運費發票...等語。
2. 證人劉翠榕(呂偉公司人員)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當初103年東京著衣公司想要上市櫃，要提高單價，之後我們呂偉公司沒辦法做，就只有說單純的走運輸就好了等語。

5

問題



東京著衣103年要上市櫃，理論上應該要美化財報，怎麼可能反而要求進墊高進貨單價？



營業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

業外損益

= 稅前淨利 $\times (1 - \text{所得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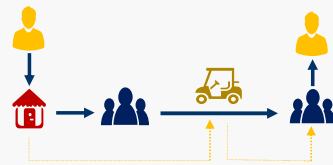
= 稅後淨利

基礎會計算式



5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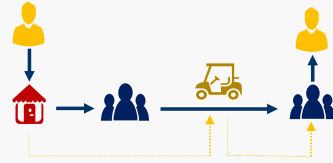
Ans.拉高進貨單價會拉高成本，降低淨利，固然不好，但如果東京著衣長期以來透過呂偉模式躲避關稅、低報成本，使進項與銷項無法相符，那上市櫃時就無法通過會計師的查帳簽證，例如原本銷貨20億，進貨15億，但15億的進貨中有5億是沒有憑證，IPO時會計師就會要求必須拿出這5億的憑證，才敢簽證讓其上市。這就是為什麼東京著衣要求呂偉拉高單價遭拒，轉而找其他發票來填充的理由。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6

問題



東京著衣想要上市櫃→須通過會計師簽證→拿假發票來充作進項，使進銷相符，因此東京著衣才會針對假發票給付營業稅，這樣東京著衣有逃漏稅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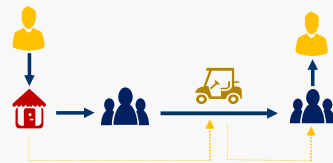
Ans1.客觀上有逃漏營業稅，因為假發票代表沒有真實進貨，就沒有進項的支出，東京著衣卻仍以此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營業稅。但主觀上呢？

03

東京著衣逃稅案

6

問題



東京著衣想要上市櫃→須通過會計師簽證→拿假發票來充作進項，使進銷相符，因此東京著衣才會針對假發票給付營業稅，這樣東京著衣有逃漏稅嗎？

Ans2.依上述，法院對此的回應是

- (1)開發票的公司群縱已繳納營業稅，也不免除東京著衣自己應該繳納的營業稅。
- (2)開發票的公司群以自己名義依法向公庫報繳營業稅，並不能因此否認該東京著衣公司（進貨主體）「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行為」對稅捐稽徵效率之危害性，更無法否認「其造成當期營業稅短收結果」之客觀事實，因此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可責性仍然存在，並因此發生有害之漏稅結果。



東京著衣逃稅案



東京著衣

故意

知+欲

東京著衣知道這是假發票不實進項，不應該扣抵營業稅，但仍想要拿去扣抵，而且真的拿去扣抵。

意圖

目的

東京著衣之所以找假發票，目的是為了要上市櫃，平衡帳務，以通過會計師簽證，逃漏稅是反射效果。



逃漏營所稅 - 金生儀

- 人頭員工
- 浮報薪資
- 調解書副知
- 一事不二罰





04 金生儀逃稅案

百年鐘錶名店金生儀逃漏稅 負責人繳600萬獲緩起訴又被罰288萬

記者呂志明報導/2023年9月15日

擁有百年歷史的高級鐘錶店「金生儀鐘錶公司」，找人頭充當公司員工，4年來涉嫌逃漏稅360多萬，台北地檢署從一張簡單的調解書，竟迫出整個案情，老闆陳弘基認罪補稅並繳600萬元給公庫獲得緩起訴後，對於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還要罰他逃漏稅額0.8倍罰款288萬5430元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但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陳弘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又再度被駁回。

本頁圖文取自本報網路新聞報導/金生儀公司官網



04 金生儀逃稅案



補稅!!!



見鬼了,我哪有欠稅?



黃男



金生儀

不要生氣,純屬誤會一場嘛...

STEP 01 國稅局補稅單從天而降,黃男傻眼

國稅局稱黃男有在金生儀工作,工作所得忘記繳稅金,因此必須補稅,但黃男實際上並未在金生儀工作過。

STEP 02 調解書送地檢署,引起檢察官懷疑

事後黃男與金生儀達成調解,黃男改口稱突然想到有幫金生儀發傳單,但檢察官覺得案情不單純。

STEP 03 調查金生儀帳冊,發現以假報薪資逃漏稅

依照金生儀提供的帳冊,檢察官發現金生儀員工大都是老臣,但總有一批約20名左右的員工,都是與黃一樣拿基本工資,但薪資結構完全不同。

04 金生儀逃稅案



04 金生儀逃稅案

- 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

鄉鎮市調解條例 CODE 26(1)
-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法院移付調解者，鄉、鎮、市公所應將送達證書影本函送移付之法院。

鄉鎮市調解條例 CODE 26(2)
-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鄉鎮市調解條例 CODE 32
- 調解書經審核，認與法令無抵觸，准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法院除抽存並副知轄區檢察署各一份外，其餘發還鄉、鎮、市、區公所。

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COD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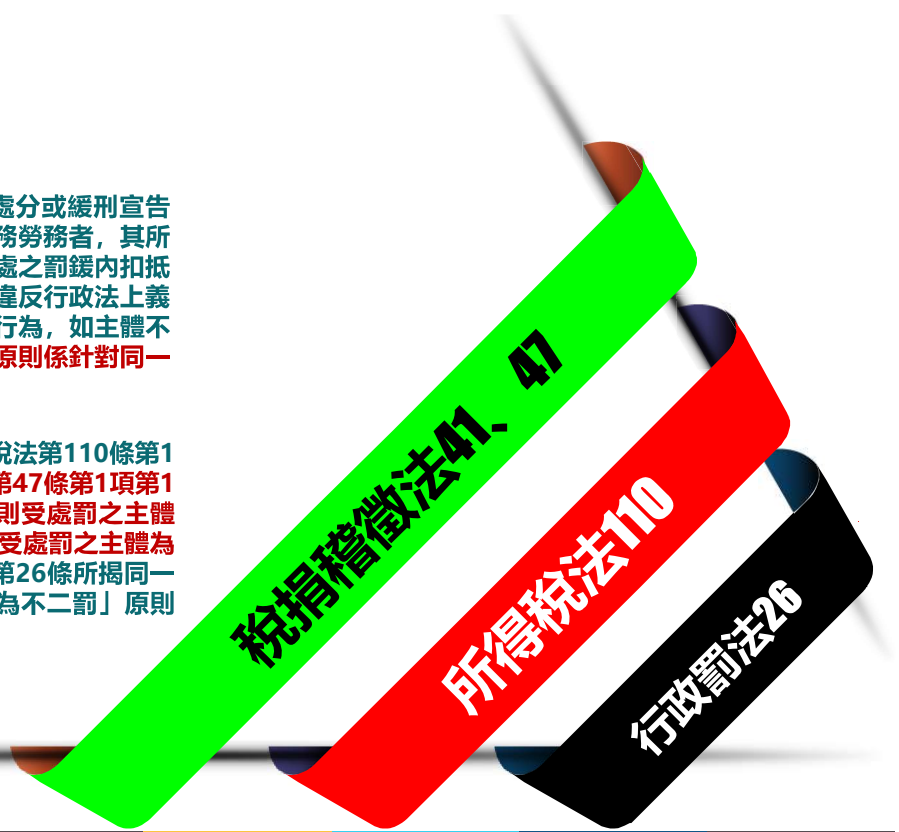
04

金生儀逃稅案

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第1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之適用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要件，其前提為同一行為人之單一行為，如主體不同，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準此，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針對同一行為主體而言，如係不同主體，則無其適用。

倘同一行為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要件者，因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採併罰規定，倘處罰法人之代表人，則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負責人。而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受處罰之主體為公司，二者處罰主體既有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26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

最高行111上806、北高行111訴12



PART
05

逃漏營業稅&營所稅 -金錢豹

- 刷卡單據
- 雙重逃稅
- 營業稅率
- 實質負責人



自由時報：金錢豹董座袁昶平等27人涉逃漏營業稅4億多元 中檢起訴並建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5 金錢豹逃稅案

金錢豹逃漏稅手法：隱匿營收



正常情況下

- 消費顧客付給金錢豹25萬元
- 消費額20萬元
代徵營業稅5萬元(20萬*25%)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2條第2款：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25%。

金錢豹逃漏稅手法：隱匿營收



消費顧客

我心愛的咩咩在哪裡？



金錢豹

謝謝老闆,今天一共20萬!



酒商

老闆，刷卡機在這裡，大力的刷疼我吧（揪咪~）



隱匿營收逃漏稅的情況下



消費顧客以酒商的刷卡機刷了
21萬2500元



消費額20萬元
代徵營業稅1萬2500元(20萬*5%)



酒商刷後再跟金錢豹拆帳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5%，最高不得超過10%。

隱匿收入



本件犯罪手法是金錢豹向酒商借刷卡機供客人刷卡，並將客人消費項目(餐飲酒水費、小姐坐檯費、包廂費)在發票或帳單上記載為「酒品一批」，此屬積極詐逃行為。

假簽單



消費者原本消費的對象是金錢豹酒店，不是酒商，因此以酒商的刷卡機刷卡，並在刷卡簽單上簽名，由酒商開立發票，刷卡簽單與發票均屬會計憑證的不實。

特別規定



商會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所以不會再論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實際負責人



非公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犯罪行為，如果是發生在107年11月1日以前，不能論以商會法的罪責，只能透過共同正犯的方式綁定。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多多認罪,有益身心健康

歡迎討論, 聯繫方式: ch2206@yahoo.com.tw

臉書: 掃右列QR Code 或搜尋『薑賊賊』

